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啟智

電話：7531

電子信箱：061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50072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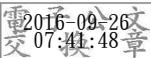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及例假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為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，因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所定應放假日較週休二日辦法為優，爰有關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放假事宜應優先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故遇施行細則第23條所定國定假日均應放假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如因工作需要徵得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同意於國定假日工作者，其工資給付或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督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秘書室、幼教科、小教科、中教科、體健科、特教科、校安科、資教科、設施科、終學科

副本：

2 | | 總務 | 105/09/26 10:41



1050006283

無附件